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18〕548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优秀博士研究生预留师资博士后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预留师资博士后
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预留 师资博士后评选办法（试行）

为了实现“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哈工大规格”的百年强校目标，加强优秀青年人才队伍培养和储备，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学校决定每年选拔部分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强、发展和培养潜力大的高年级优秀博士研究生作为预留师资博士后，重点培养其成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拔尖人才。特制定如下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主要为我校入学满3年但不超过5年，年龄不超过32周岁，且有意愿留校做师资博士后的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报者应能够在一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评选标准

- 1.申报者应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素质过硬，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团队协作和奉献精神。
- 2.申报者应学风严谨，具有扎实的学术基础及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申报者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具有开创性，有较大的理论研究或工程实际意义，并已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领域的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后应能够达到学校优秀博士学位

论文的水平。

三、评选名额

每年预留师资博士后数量一般不超过 20 人，根据各学科博士生培养情况确定其年度申报名额。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进行 1-2 次评选工作。

四、评选程序

1.个人申报。申报者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高年级优秀博士研究生预留师资博士后申报表》，同时递交相应的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创新性成果材料（论文、专利、奖项、成果效益等）。

2.学位分委员会初评。各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校给定的评选名额，依据评选标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初评，提出预留师资博士后推荐名单（多人的需排序），并将名单连同有关申报表及评议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3.校学位委员会与人事处联合评审。联合评审将采用答辩方式，听取候选人对其博士论文工作及研究成果的介绍，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审核通过名单。

4.评审结果公示。为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设立为期 7 天的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布学校联合评审通过的预留师资博士后名单，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5.校长批准。公示期结束后，由校长批准优秀博士研究生预留师资博士后名单。

五、预留与支持政策

1.获得资格的博士生应在一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即可办理师资博士后入站手续。如一年内没有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需重新办理预留师资博士后申报手续。

2.预留师资博士后在博士后期间可以自主选择跨学院或跨学科的科研团队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创新。

六、其他

对已经批准的预留师资博士后，如发现存在剽窃、舞弊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将取消其预留师资博士后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